

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困卦六爻

■自明

三三初六。臀困于株木。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。

「臀困于株木。」

九家易注：「臀謂四，株木，三也。三體爲木，澤中无水，兑金傷木，故枯爲株也。初者四應，欲進之四，四困于三，故曰臀困于株木。」

千寶注：「兑爲孔穴，坎爲隱伏。隱伏在下而漏孔穴，臀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引自說卦傳。「隱伏在下」謂初爻，應在四兑象漏孔穴，故曰「臀之象也。」

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。」

九家易注：「幽谷，二也。此本否卦，謂陽來入坎，與初同體，故曰入幽谷。三者，陽數。謂陽陷險中，爲陰所弇，終不得見，故曰三歲不覿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文曰：「泉水出通川爲谷，從水半見出于口。」二在下體坎半，故「幽谷謂二。」說卦傳坎爲隱伏，故稱「幽谷。」此本否卦，上陽來入于二成坎，與初同體。又巽爲「入」，故曰「入于幽谷。」天數三，（說卦傳：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。」虞翻注，參，三也。謂分天象爲三才。）故云「三者陽數。」謂陽爻陷坎中，爲初三兩陰爻所弇。伏在坎下之離，離目能見，故爲覿。但離目被坎弇覆，故「終不得見。」又自初至四，三爻爲三歲，故「三歲不覿」也。

象傳曰：「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」

九家注○爻例四在上體之下，象臀，故「臀謂四。」例如姤反爲夬，夬卦九四爻辭即曰：「臀无膚。」又此困之互體巽爲股，四在股上，亦爲「臀。」株木謂三者，三互巽爲木也。困卦全體澤中无水，上體兑爲金，金又砍傷巽木，故枯爲株。又互體離，說卦傳曰：「其於木也，爲科上槁。」故爲枯。初相應在四，初六以陰爻居陽位，失位，欲進之四，九二以陽爻居陰位，亦失位，爲三所困，故曰：「臀困于株木。」

千注○兑上口開爲孔穴。「坎爲隱伏。」

荀爽注：「爲陰所弇，故不明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坎爲幽谷，初在下，爲「入于幽谷。」坎下伏離，離爲日，日能照明，故爲「明」，離伏藏不見，故「幽不明也。」

三三九二。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。利用享祀，征凶无咎。

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。」

「案，二本陰位，中饋之職，坎爲酒食，上爲宗廟。今二陰升上，則酒食入廟，故困于酒食也。上九降二，故朱紱方來。朱紱，宗廟之服。乾爲大赤，朱紱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案，是李鼎祚案語。家人六二曰「在中饋。」鄭云：「爻體離，又互坎。火位在下，水在上，飪之象也。」故李氏案云：「二本陰位，中饋之職。」需九五曰「需于酒食。」此謂需卦上體坎也。

故案曰「坎爲酒食。」荀爽曰「五互離坎水在火上，酒食之象。」易緯乾鑿度「上爲宗廟。」今否二陰升上，有酒食入廟之象，故曰「困于酒食也。」否上九降居于二，自外曰來，故曰「朱紱方來。」朱紱，宗廟祭祀之服也。否乾爲大赤（說卦傳文），故有「朱紱之象也。」

「利用享祀，征凶无咎。」

荀爽注：「二升在廟，五親奉之，故『利用享祀』。陰動而上，失中乘陽，陽下而陷，爲陰所弇，故曰：征凶。陽來降二，雖位不正，得中有實，陰雖去中，上得居正，而皆免咎，故曰无咎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困卦自否來，否六二升上爻爲宗廟，故否六二升居上位爲「在廟」。九五近承上，故「親奉之。」否六二與九五應，是「利用享祀」謂五也。二陰動（否六二變動爲九二）而上升至上位爲上九。注「陰動而上」者，內卦則失二中，升

至上則乘五陽。上陽下陷于坎中，爲二陰（初六，三六）所弇。二上（六二，上九）易位皆凶，故曰「征凶」。上陽（否上九）下降來居于二，爲九二，以陽居陰，位雖不正，然在二爲得中，體陽爲有實。陰雖去二之中（去下體之中），然上爲陰位，六居得正。皆免于咎，故「无咎也。」否上九降居二位，爲九二，否六二升上位，爲上六，即是由否卦而成困卦，是故「无咎也。」

象傳曰：「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。」

翟元注：「陽從上來，居中得位，富有二陰，故中有慶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困二陽從否卦上九來居于下體之中，爲九二，以陽爻居陰位，是爲失位，翟言「得位」者，非也。注「富有二陰」者，否下體坤，繫辭上傳言坤爲廣生。坤廣生爲富，故「富有二陰。」困九二居下體二位爲中爻，九陽爲慶，（虞氏逸象陽爲慶。）故「中有慶也。」